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继续享受“七提醒”

**一、我2019年已经在单位办理过专项附加扣除，明年想继续在单位办理，该怎么办？**

答：如您2019年已享受过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并需要2020年在单位继续办理扣除，您需根据政策享受条件并结合明年您的实际情况，在今年12月份及时关注前期填报信息的变化情况；如有变化请及时修改。

为减轻广大纳税人负担，税务机关进一步简化操作流程，如果您不进行修改，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2020年。但需要提醒的是，如果您明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，根据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（国发〔2018〕41号）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，您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，以免对您及时、准确享受政策甚至个人信用产生影响。

**二、我今年已经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为什么还要在12月份予以关注？**

答：您今年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是依据今年情况填报并享受政策的；如相关情况发生变化，您需要及时据实更新。在岁末12月份提醒您关注这些信息，也是请您结合明年实际情况，确定这些信息在明年是否有变化；如有变化，需要您及时调整、修正。为简化操作流程、切实减轻办税负担，税务机关已预填好相关信息，您只需通过手机APP、网页等渠道查看并修正相关信息即可。

**三、如果我未及时关注并修正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会对我有什么影响？**

答：如果您未能及时关注、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可能会对您明年继续享受政策带来一定影响。比如，如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发生变化而未更新，新的任职受雇单位将无法获取您的相关信息并据以办理扣除；再如，如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进行修改、仍按原条件在明年继续享受，还可能影响您的纳税信用。

**四、2019年我是通过填写电子模板方式报送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，我要修改明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相关信息，该怎么办？**

答：为便于您更便捷、准确享受政策，我们推荐您下载个人所得税APP或者登录税务局官方网站，对您2020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修改；前期您填报的信息已经预填并可通过上述渠道查看。

**五、如果我今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未填报，该怎么办？**

答：如果您2019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未在领取工资薪金时享受，您需要先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，并在单位发放最后一个月工资前报送至扣缴义务人，才能在今年剩余月份补充享受2019年的专项附加扣除。如果时间上来不及，您也可在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享受。

**六、如果我12月份补充享受了2019年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，明年想继续享受该怎么办？**

答：如果您已填报了2019年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，您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APP或者税务局官方网站相关界面，选择“使用此前数据自动生成2020年专项附加扣除确认信息”功能，并点击“一键确认”完成确认；如果相关信息没有变化，即便您没有进行上述操作，系统将在明年继续按您填报情况自动为您办理扣除。

**七、如果我今年没有但明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，该怎么办？**

答：如您2020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，您可以通过手机下载个人所得税APP或者登录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填报。